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2,044,942.78元，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124,977,219.31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80,762,319.97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93,241,817.35元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由于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可能会有重大现金支出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以及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 送 红 股 数（股）	每 10 股 派息数 （元，含 税）	每 10 股 转增数 （股）	现金分红金额 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	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
2018 年	0	0	0	0.00	102,044,942.78	0.00%
2017 年	0	0	0	49,341,654.80	165,827,783.16	29.75%
2016 年	0	0	0	29,604,992.88	120,803,780.18	24.51%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